

## 布迪厄《藝術的法則》書評會紀要（下）

主持人：

鄭志成（東海大學社會學系）

與談人：

高榮禧（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）

石計生（東吳大學社會學系）

賴嘉玲（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  
觀光研究所）

陳逸淳（中山醫學大醫學社會暨社  
會工作學系）

張義東（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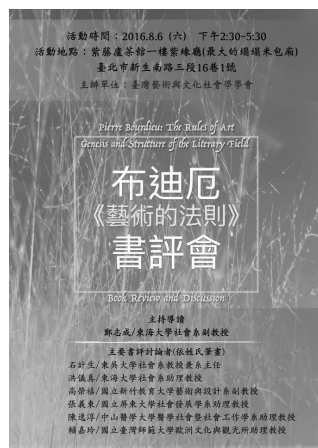
鄭志成（東海大學社會學系）

洪儀真（東海大學社會學系）

紀錄者：馬詩晴（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）

時 間：2016年8月6日（六）14:30-17:30

地 點：紫藤廬茶館一樓紫緣廳（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  
16巷1號）



## **2016 Forum on Pierre Bourdieu's Art Theory: *The Rules of Art* (Part 2)**

### **Moderator:**

Chih-Cheng Jeng (Department of Sociology, Tunghai University)

### **Discussants:**

Jung-Hsi Kao (Department of Arts and Design,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)

C. S. Stone Shih (Department of Sociology, Soochow University)

Chia-Ling Lai (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Cultures and Tourism,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)

Yi-Chun Chen (Department of Medical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,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)

Yi-Tung Chang (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,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)

Chih-Cheng Jeng (Department of Sociology, Tunghai University)

Yi-Chen Hong (Department of Sociology, Tunghai University)

鄭志成：

非常謝謝逸淳詳細的導讀。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還停留在關於文化產品的基本鬥爭，所以剛剛如果他在第一章裡面，特別是關於慣習，如果說得不夠清楚，接下來的第二章，就我的閱讀經驗，會有更多的補充。就麻煩義東繼續談下去。

\*

張義東：

大家聽到現在應該都很累了，那就來先預告等一下要講什麼。等一下會出現史奴比、明華園、玖壹壹、周恩來、赫魯雪夫、侯孝賢，聽到這樣會不會精神好一點呢？

首先就是這一章的題目非常奇怪，這是方法論第二部分「方法」的第二章（335-423 頁，附錄 424-429 頁）——作者的觀點。請問，這裡所謂的「作者」是誰？

你要一直讀到第 408、409 頁這邊才會出現這段文字：

我在此所做的所有努力，目的都在於以其原則，摧毀這些鏡像觀點(visions en miroir)。斯賓諾莎說：「不要笑、不要哭、不要恨、要理解」。更好的，便是合理化，解釋。對模型的解釋，可讓他了解該怎麼做，才能讓這些施為者（也就是本文作者與讀者）是他們所是、行他們所行。提示這一點之後，現在我便能答覆問題……。（布迪厄 2016：408-409）

這一章的標題全名是〈作者的觀點：文化生產場域的幾個普遍特性〉，所謂作者的觀點，對於第 408-409 頁所寫的，我們先做解題：作者的觀點指的是文學作品的作者嗎？是要討論他們的觀點嗎？是要討論他們怎麼去解釋自己的作品嗎？完全不是。這邊從頭到尾完全沒有說福婁拜怎麼看自己、左拉怎麼看自己。他講的都是場域。